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杨玉华
电话: 13689665556

承租方(乙方): 张梅
电话: 18284242806

为了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, 根据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下列条款, 各自信守履行合同。

甲方将现有 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550号凯德国际广场A栋1802室 的房屋租给乙方。

一、租赁时间: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, 租期 壹 年。

二、租金及付款方式: 乙方按 1000.00 元/月支付给甲方房租费。每半年支付一次。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支付租金 6000.00 元, 大写: 陆仟元正 以后租金乙方须提前 20 天支付给甲方。如到期未付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双方责任:

1、因房屋为精装修, 乙方需缴纳押金 1000 元, 在使用期内, 乙方应爱护房屋及屋内的设备、设施。

2、乙方在租赁期内, 对房屋内的结构和设施不得任意改动, 并承担水、电、气、光纤、电话、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。

3、租赁期内, 甲方不得提前要求乙方退房, 如有违反, 应赔偿租金的 50% 违约金给乙方。如乙方提前退房, 甲方不退租金给乙方。乙方不能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屋转租给他人。如有违反,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房租。

4、如乙方续租,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 并商定下一年度租房合同细则。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需终止合同,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): 杨玉华
时间: 2025.4.2

乙方(签字): 张梅
时间: 2025.4.2